

(上接A19版)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法律权责。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基金财产及其利益;
(3)依法赎回或者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
(4)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9)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10)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规定表决;
(1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录说明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1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3)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表决权的行使及表决权的行使义务

(1)通过合法途径,申购或赎回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并投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正当合法权益的活动;

(4)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5)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并投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会议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平等的享有投票权。

若未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期限;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托管费支付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发生变更;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确认申请时为准)单独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会议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平等的享有投票权。

若未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和规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期限;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托管费支付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发生变更;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确认申请时为准)单独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会议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平等的享有投票权。

若未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期限;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托管费支付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发生变更;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确认申请时为准)单独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期限;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托管费支付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发生变更;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确认申请时为准)单独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期限;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托管费支付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发生变更;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确认申请时为准)单独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期限;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托管费支付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发生变更;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确认申请时为准)单独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期限;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托管费支付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发生变更;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确认申请时为准)单独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期限;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托管费支付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发生变更;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确认申请时为准)单独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